

# 國立屏東大學出版社設置要點

105年2月18日本校第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3日本校第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出版著作及廣泛傳遞知識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促進研究成果之交流，特訂定本校出版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社設審查委員會，以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組成之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  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事先請假或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學術、教育著作與其它出版品之出版。
  - （二）本校出版品作業規範之制訂與審查。
  - （三）審查本校與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合作事宜。
  - （四）協助本社相關出版品之審查。
- 四、本校校長為本社出版品發行人。
- 五、本社依業務之需要得設編輯、出版及發行等小組，並得聘請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處理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社置主任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執行本社編輯、出版及發行等業務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